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89号软件园1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严孟宇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李军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适用于上市后之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5万股，于2017年5月22日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1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19 万元。
3	第十七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发行日期】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额】，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5 万股，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4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1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